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

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"本所"）接受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"公司"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17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3:30 在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美石大道 66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大会"）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2016 年修订）（以下简称"《股东大会规则》"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1.1 2017 年 9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决议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1.2 2017 年 9 月 29 日，公司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做出公告。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日期、地点、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、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、联系人

1.3 2017 年 10 月 17 日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公司会议室举行。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再华先生主持。

1.4 本次股东大会

15:00。

1.5 涉及融资融券、转融通业务、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

应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

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2.1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，截至 2017 年 9 月 12 日收市

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

会。

2.2 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8

144,495,98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.68%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25 名，代
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.9726%；

(2)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在网络投

二、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

三、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3.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如下议案进行了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[redacted]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[redacted]格[redacted]

[redacted]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　　单位负责人：

见证律师：

王　武